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9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文平

陳氏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文平、陳氏河前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上雅泰式按摩養生館（下稱養生館）之同事。渠等於民國112年2月9日21時40分許，在上址養生館內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相互毆打對方之身體，陳氏河因而受有左側頭皮壓痛、腦震盪、前胸壁擦傷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瘀傷、左側手部擦傷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瘀傷等傷害；林文平亦受有臉部擦傷及挫傷、雙下肢挫傷、雙手前臂擦傷及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林文平、陳氏河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即被告林文平、陳氏河2人相互告訴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刑法

01 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 人均具狀
02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 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
03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至善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